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

相　對　人　林松慶

　　涂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松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涂志傑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抗字第3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號裁定確定，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林松慶負擔四分之三，相對人涂志傑負擔四分之一。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規定於再抗告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49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支出之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抗告費1,0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2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764號裁定核定），其中聲請費及抗告費合計2,000元應由相對人林松慶賠償4分之

3即1,500元予聲請人、餘500元由相對人塗志傑賠償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20,000元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